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惠君
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
傳真：3622701
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108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0886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業經該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，自本（105）年5月3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辦理；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令以，該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相關函釋，自本年5月3日起停止適用；至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則仍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6-03  
15:12:55  
文  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6/03

1050009131